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TT2209011290CN

第 1 页 共 3 页

申请单位: 太仓天狮环保滤材有限公司
地 址: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洪泾中心路 88 号

收样日期: 2022 年 09 月 08 日
完成日期: 2022 年 09 月 15 日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9 月 15 日

以下检测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:
样品名称: PP 过滤布

检测结果: 请参见下页。

检测要求和结论:

序号	标准和要求	结论
1	GB 4806.7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- 总迁移量 - 感官要求 - 重金属 (以铅计) - 高锰酸钾消耗量	合格

编制:

叶敏

审核:

叶敏

授权签字人:

中鼎检测机构

何晓莹

何晓莹

技术经理



扫码验证报告

此报告遵循本公司服务通用条款(<http://www.cttlab.com/order/202103190908290166.pdf>)所出具。样品由委托方提供, 我司不对样品完整性、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 除非另有说明, 此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本报告未经许可, 不可部分复制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带“n”标识的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的(有 CNAS 标识时), “s”为分包项目。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TT2209011290CN

第 2 页 共 3 页

检测结果:

总迁移量 - GB 4806.7-2016: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
方法: GB 31604.8-2021 第一部分

材料编号	检测条件	报告限值 (mg/dm ²)	限值 (mg/dm ²)	结果 (mg/dm ²)	单项判定
1	10% 乙醇 (v/v) ,70℃ ,2h	3.0	10	N.D.	合格
	4% 乙酸 (v/v) ,70℃ ,2h	3.0	10	N.D.	

注释: 1、mg/dm²=毫克每平方分米。
2、N.D. = 未检测到(小于报告限值)。

检测结果:

感官要求 - GB 4806.7-2016: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
方法: GB 4806.7-2016

材料编号	测试项目	要求	结果	单项判定
1	感官	色泽正常, 无异臭、不洁物等。	色泽正常, 无异臭、不洁物等	合格
1	浸泡液	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、沉淀、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。	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、沉淀、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	合格



检测结果:

重金属(以铅计) - GB 4806.7-2016: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
方法: GB 31604.9-2016

材料编号	检测项目	报告限值 (mg/kg)	限值 (mg/kg)	结果 (mg/kg)	单项判定
1	重金属(以铅计)	1	1	N.D.	合格

注释: 1、mg/kg = 毫克每千克(ppm)。
2、N.D. = 未检测到(小于报告限值)。
3、测试条件: 4% 乙酸(v/v), 60℃, 2h。

此报告遵循本公司服务通用条款(<http://www.cttlab.com/order/202103190908290166.pdf>)所出具。样品由委托方提供, 我司不对样品完整性、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 除非另有说明, 此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本报告未经许可, 不可部分复制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带“n”标识的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的(有 CNAS 标识时), “s”为分包项目。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TT2209011290CN

第 3 页 共 3 页

检测结果:

高锰酸钾消耗量 - GB 4806.7-2016: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
方法: GB 31604.2-2016

材料编号	检测项目	报告限值 (mg/kg)	限值 (mg/kg)	结果 (mg/kg)	单项判定
1	高锰酸钾消耗量	1	10	6	合格

注释:

- 1、mg/kg = 毫克每千克(ppm)。
- 2、N.D. = 未检测到(小于报告限值)。
- 3、测试条件: 蒸馏水, 60℃, 2h。

测试材料清单

材料编号	样品描述	位置
1	白色无纺布带淋膜	整体

样品照片:



报告完

此报告遵循本公司服务通用条款(<http://www.cttlab.com/order/202103190908290166.pdf>)所出具。样品由委托方提供, 我司不对样品完整性、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 除非另有说明, 此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本报告未经许可, 不可部分复制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带“n”标识的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的(有 CNAS 标识时), “s”为分包项目。

